

辽宁省直属机关 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辽直工发〔2021〕2号



关于进一步活跃省直机关群众性 文体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丰富省直机关文化生活，推进和谐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能，促进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在推动完成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征程中凝心聚力、提神鼓劲，现就进一步活跃省直机关群众性文体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以不断满足省直机关干部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开展干部

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提升机关基层群团工作活跃度、提振干部职工正能量，激励和鼓舞机关干部职工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生活热情和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走前头、做表率，在省直机关形成朝气蓬勃、团结协作、共创辉煌的良好氛围。

二、发展目标

1. 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文化建设，增进机关和谐，共建精神家园，引领社会风尚。

2. 大力培养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兴趣爱好，通过进一步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满足干部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归属感和获得感，提高综合素质、提升道德情操、提振精神风貌。

3. 省直各单位群团组织加强文体活动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力争每年有活动、人人都参与，形成制度、形成常态，促进省直机关群众性文体活动全面活跃。

三、主要任务

1. 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宣传、培训、活动载体三大功能作用，组织干部职工到国家及省、市级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充分利用已建成的规划展览馆、博物馆及城市建设最新成果开展省情教育，增强干事创业的自豪感。举办各类展览，丰富干部职工

业余文化生活，增强生活情趣，提高幸福指数。

2. 办好重大节庆日文化活动。结合省直机关实际，在“三八”、“五一”、“五四”、建党纪念日、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日期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活跃机关文化生活。

3. 打造机关文化品牌。引导省直各单位群团组织助力机关文化品牌创建活动，深入挖掘部门文化内涵，优化业务工作流程、道德准则、形象标准、服务承诺等工作制度和行为规范，培育部门特色文化，打造部门文化品牌，逐步形成干部职工共同的价值理念，增加机关凝聚力。

4. 广泛建立兴趣小组。省直各单位群团组织要结合干部职工队伍实际，建立、健全各类兴趣小组，制定活动规则（管理办法）和年度活动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有关讲座、培训，力争做到人人能参与、个个有活动。

5. 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以各类兴趣小组为基础，坚持开展球类、登山、健身操等体育运动和棋牌、书画、摄影、歌咏比赛、文艺汇演等文化活动，全面提升机关干部综合素质。

6. 抓好职工书屋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工会支持，整合图书室、党员活动室、职工之家等资源，加大职工书屋（职工电子书屋）建设力度，配备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各类书籍，不断满足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需求。

四、组织保障

1.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充分认识机关文体活动在模范机关创建中的重要功能和作用，把

繁荣机关文体活动，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丰富机关干部生活、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的有效载体，增强机关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工作保障。

2. 履职尽责，有所作为。省直各单位基层工会、妇女组织和团青组织要依据各自章程，在部门党组（党委）重视和机关党组织支持下，根据职工诉求，独立开展工作，做到年度有计划、活动有记载、年底有总结。省直机关工委将把各单位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党的建设考核体系，由省直机关群团工作处（工会工委）加强考核。省直机关工委将以广泛参与、全民健身、健康活力为理念，每3年组织一届省直机关职工健身运动会；每年组织1—2项单项体育赛事或文化活动。

3.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加大机关文体活动重要性及目的意义的宣传，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文体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机关文体活动繁荣发展。要定期组织开展好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寓教于乐的活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省直机关群团处上报信息，并在运用新媒体及各种宣传平台反映活动开展情况，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